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择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产品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 ABS、ABN 等。

（二）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

（三）发行额度：资产证券化产品总额度不超 20 亿元，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四）发行期限：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预计为不超过 3 年，具体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基础资产情况和市场情况由本公司与相关方协商最终确定，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五）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六）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而定。

（七）增信措施：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公司拟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20 亿元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

（八）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证券化产品资格获得后注册有效期届满为止。

二、授权事项

现申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的安排，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办理其他与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3、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服务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在公司已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

6、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7、办理其他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8、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

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亦在授权有效

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三、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的影响和风险说明

资产证券化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受市场形势波动、投资者预期、资产评估及债项评级结果等因素影响，能否顺利通过审核发行，或发行规模以及发行价格高低，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的发行方案、基础资产、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增信措施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五、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资产证券化项目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